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4 年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“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浪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公章）：浙江浪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31 日

说明：

- 1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2、填写要求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②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③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